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游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游阳光”）拟与杭州掌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掌魂”）签署合作协议，乐游阳光代理运营杭州掌魂的游戏产品，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对合作利润分成。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乐游阳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掌魂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5%，且公司董事丁元力同时为杭州掌魂的董事，上述两家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北京乐游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掌魂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签订游戏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掌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9 号楼 A 座 102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霖

（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参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乐游阳光拟代理运营杭州掌魂的游戏产品，杭州掌魂保证其对游戏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代理运营地区为香港、澳门、台湾，对于合作收益双方依据约定的分成比例结算。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及乐游阳光、杭州掌魂的独立性。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交易

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参股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遵循了友好协商、自愿及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